债券简称：24 润药 01	债券代码：240905.SH
债券简称：24 润药 02	债券代码：240906.SH
债券简称：24 润药 Y1	债券代码：524063.SZ
债券简称：24 润药 Y2	债券代码：524064.SZ
债券简称：25 润药 01	债券代码：524112.SZ
债券简称：25 润药 03	债券代码：524254.SZ
债券简称：25 润药 05	债券代码：524322.SZ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如有）：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Commercial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1]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润药 01
债券代码	240905.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1] 本报告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债券，不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新发债券以及短期公司债券。

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润药 02
债券代码	240906.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7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润药 Y1
债券代码	524063.SZ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1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7 年 12 月 11 日

（四）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润药 Y2
债券代码	524064.SZ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1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9 年 12 月 11 日

（五）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 润药 01
债券代码	524112.SZ
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6.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六）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 润药 03
债券代码	524254.SZ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4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七）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 润药 05
债券代码	524322.SZ
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7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公告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 年 08 月 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长发生临时变动
3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润药 01”、“24 润药 02”、“24 润药 Y1”、“24 润药 Y2”、“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 润药 01”、“24 润药 02”、“24 润药 Y1”和“24 润药 Y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润药 01”、“24 润药 02”、“24 润药 Y1”、“24 润药 Y2”、“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偿付“23 润药 01”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偿付“24 润药 01”、“24 润药 02”、“24 润药 Y1”和“24 润药 Y2”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八、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华润医药商业主要从事医药商品营销、物流配送以及提供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主要经营西药制剂、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生物制品、营养保健品等。发行人是首批通过国家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具有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进出口资质、医药三方物流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国内外近万家医药生产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有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31个省市的营销网络，主要服务于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发行人经营规模位居全国医药商业企业前三位。近年来，华润医药商业在华润集团、华润医药集团战略引领下，积极并购国内优质医药流通企业，快速形成总部、区域公司及商业公司的管控体系，形成全国网络布局。发行人作为华润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同时从事第三方物流等其他医药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行业地位

发行人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态势，行业地位稳固。作为国内第三大医药批发企业，发行人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等跨国制药企业及国内品牌制药企业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华润医药商业曾荣获中国医药商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商业AAA级信用企业、中国物流百强企业、中国冷链物流企业模范单位、中国“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示范企业”、中国RFID冷链物联网示范工程优秀奖、商贸流通业统计典型企业、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AAAAA级仓储型物流企业、AAA级药品物流企业、“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成长型企业奖、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孺子牛奖、中国医药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荣誉。

（三）经营业绩

1、各业务板块（产品/服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医疗纯销	1,514.16	1,416.57	6.44	68.51	1,481.96	1,389.80	6.22	69.51
医药分销	595.33	560.95	5.77	26.94	564.35	527.93	6.45	26.47
医药零售	91.35	86.05	5.80	4.13	77.37	72.55	6.23	3.63
其他业务	9.20	3.69	59.84	0.42	8.32	2.90	65.14	0.39
合计	**2,210.04**	**2,067.27**	**6.46**	**100.00**	**2,132.00**	**1,993.18**	**6.51**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的业务板块。

3、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662.43	1,559.32	6.61	-
2	总负债	1,256.05	1,203.83	4.34	-
3	净资产	406.38	355.49	14.3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56	303.12	15.32	-
5	资产负债率（%）	75.55	77.20	-2.13	-
6	流动比率	1.32	1.29	2.23	-
7	速动比率	1.02	1.03	-0.46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1	29.41	34.36	2025 年度回款较多，留存账面现金余额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2,210.04	2,132.00	3.66	-
2	营业成本	2,067.27	1,993.17	3.72	-
3	利润总额	32.51	31.05	4.70	-
4	净利润	23.90	22.13	7.98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	18.02	3.95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9.44	58.07	2.36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4.13	82.79	25.78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7	-8.72	24.70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46	-83.95	-4.19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3.22	-11.31	-
11	存货周转率	6.71	7.79	-13.86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08	8.28	-2.36	-
13	利息保障倍数	3.17	3.61	-12.19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润药 01
债券代码	524112.SZ
募集资金总额	1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6.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6.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包括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涉及变更的按披露的变更公告约定）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润药 03
债券代码	524254.SZ
募集资金总额	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包括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涉及变更的按披露的变更公告约定）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三）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润药 05
债券代码	524322.SZ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包括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涉及变更的按披露的变更公告约定）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	是

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5 年 8 月 29 日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5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5 年 7 月 28 日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	2025 年 8 月 5 日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长发生变动
3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4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针对“23 润药 01”的付息兑付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支付应付利息，受托管理人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按时完成“23 润药 01”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付息兑付公告的披露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23 润药 01”已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完成兑付并摘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支付“24 润药 01”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支付“24 润药 02”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支付“24 润药 Y1”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支付“24 润药 Y2”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4 润药 01”“24 润药 02”“24 润药 Y1”“24 润药 Y2”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另外，“23 润药 01”已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发行人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偿债意愿正常。

报告期内，“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流动比率	1.32	1.29
速动比率	1.02	1.03
资产负债率（%）	75.55	77.20
利息保障倍数	3.17	3.6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和 1.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和 1.02 倍，流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提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0%和 75.55%，资产负债水平良好。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1 倍和 3.17 倍，目前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润药 01”“24 润药 02”“24 润药 Y1”“24 润药 Y2”“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规则》《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润药 01”“24 润药 01”“24 润药 02”“24 润药 Y1”“24 润药 Y2”“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润药 01”“24 润药 02”“24 润药 Y1”“24 润药 Y2”“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2026 年度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4 润药 01”、“24 润药 02”、“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未设置债项评级。

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24 润药 Y1”、“24 润药 Y2”债项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作为“24 润药 01”、“24 润药 02”、“24 润药 Y1”、“24 润药 Y2”、“25 润药 01”、“25 润药 03”和“25 润药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

第一次变动情况如下：发行人原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军。经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军首席财务官职务及指定公司总经理郭霆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同意免去李军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职务，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为保证发行人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行人董事会指定总经理郭霆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根据发行人制度规定，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李军先生变更为郭霆先生。

第二次变动情况如下：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由郭霆先生代行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霆因工作安排调整，经发行人董事会 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焱垚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焱垚女士为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根据《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首席财务官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发生变动，由财务负责人继任岗位人员自动继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焱垚女士继任首席财务官岗位，自动继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正常的人事调整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4润药01”、“24润药02”、“25润药01”、“25润药03”和“25润药05”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24润药Y1”、“24润药Y2”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本金的续期选择权或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兑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如有）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一）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524063.SZ
债券简称	24 润药 Y1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品种一尚未到行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品种一尚未到行权时间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递延利息的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强制付息事件条款，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524064.SZ
债券简称	24 润药 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品种二尚未到行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品种二尚未到行权时间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递延利息的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强制付息事件条款，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